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66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互保理合作发起设立天津云翎二号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辽宁省中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互保理”）以及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农牧”）共同发起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35 亿元的天津云翎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中互保理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 80,1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 20,025 万元，六和农牧认缴出资金额 10 万元；中互保理认缴出资金额和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比例为 4: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互保理合作发起设立天津云翎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1、辽宁省中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南京南街 1220 号（60 门）119 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刘宇生

注册时间：2018-11-0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互保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津县工业园区希望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颜利均

注册时间：2009-07-02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天津云翎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 2、合伙企业规模：总认缴不超过人民币 10.0135 亿元
- 3、合伙企业期限：不限
- 4、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制
- 5、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093 号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 7、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比例
1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不超过20,025.00	占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20%
3	辽宁省中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不超过80,100.00	占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80%
合计			不超过100,135.00	

8、出资进度：一次性出资到位。

9、营业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人才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10、投资方向：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作为资金来源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向本公司提供信托贷款。

11、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及日常事务管理。

12、合伙企业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利润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确定投资标的，取得投资收益和本金，并根据合伙企业约定方式向合伙人进行收益和本金的分配。各合伙人取得投资收益和本金之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方式决定合伙企业是否

解散或者退伙。

14、合伙企业会计核算方式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其它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该会计年度的变化。

15、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中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以及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情况无特别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并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作为资金来源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向本公司提供信托贷款，有利于加快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布局，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的期限较长，故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合伙企业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子公司及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作为资金来源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向本公司提供信托贷款，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加快业务布局。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